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管理活动的基本评价

2024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列席了2024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全部议案，讨论审议了21项议案，对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投资建设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14、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及时更新完善并有效贯彻落实。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相关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的范围及额度，公司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

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4 年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并核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方案，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情况，有效回报了全体股东。

四、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监督力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继续加强对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金融等专业业务知识，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监督公司运作情况，防范经营风险。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提升与有效运行，督促包括财务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尤其是检查公司财务管理情况，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力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监督和评价，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督促其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防止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